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范静女士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，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。

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，在范静女士休假期间，其所管理的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由基金经理白洁女士代为管理。上述人员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。

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